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实施完毕,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将满 12 个月。根据苏泊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06 年 8 月 8 日起,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苏泊尔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关于苏泊尔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本核查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苏泊尔取得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均由苏泊尔提供。苏泊尔已向本保荐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根据苏泊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苏泊尔第一大股东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 36 个月届满后,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3.50 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24 个月内其持有苏泊尔股份占苏泊尔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30%;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后的两个月内,若苏泊尔股票二级市场价

格低于每股人民币 5.90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则苏泊尔集团将在二级市场上以不高于 5.90 元的价格增持苏泊尔股票,直至买足 600 万股或苏泊尔的股票价格高于 5.90 元;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苏泊尔集团将不出售增持的股份并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苏泊尔集团同时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苏泊尔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苏泊尔集团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增福和公司股东、董事长苏显泽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 36 个月届满后,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苏泊尔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13.50 元(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苏泊尔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 1. 苏泊尔集团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

苏泊尔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苏泊尔集团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8 月 8 日)后的两个月内,苏泊尔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未出现低于每股人民币 5.90 元的情形,苏泊尔集团未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未发生苏泊尔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因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形,苏泊尔集团未代其他非流通

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增福、董事长苏显泽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

苏增福和苏显泽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苏增福、苏显泽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3. 公司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

公司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台州丹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曾林福、黄显情、黄墩清、苏艳和廖亮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包装公司、曾林福、黄显情、黄墩清、苏艳和廖亮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 三、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期间，苏泊尔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未发生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行为。

2. 苏泊尔限售股份持有人为苏泊尔集团、包装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苏增福、苏显泽、曾林福、黄显情、黄墩清、苏艳、廖亮，均未涉及国资、外资。

3. 黄显情、黄墩清曾任公司董事，2006年7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该二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苏泊尔《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二人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半年内(即自2006年7月15日起半年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苏泊尔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国信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1. 苏泊尔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 苏泊尔限售股份持有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各自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3. 苏泊尔限售股份持有人 A 股股票帐户近一年间关于苏泊尔股票的交易纪录；

4. 苏泊尔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5. 苏泊尔、苏泊尔集团和包装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

### 五、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苏泊尔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至苏泊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12 个月之日(即 2006 年 8 月 7 日)，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和苏显泽的限售承诺仍未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包装公司、曾林福、黄显情、黄墩清、苏艳和廖亮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限售承诺将履行完毕，该等限售股份将于 2006 年 8 月 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由于黄显情、黄墩清曾任公司董事，该二人自 2006 年 7 月 15 日起半年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保荐代表人：刘兴华 郭晓光 胡华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7 月 31 日